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16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柯志忠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辯論終結後，另有聲請移送併辦案件，故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卓穎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雅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